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沪税函〔2020〕102号

加　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试行进一步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征管服务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局）:

为持续助力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决定进一步推出以下10项税收征管服务措施:

一、拓展“无税无票不申报”范围

对满足当期无应税收入、未做票种核定、且为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三个条件的新办企业，免于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税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纳税申报。对一年以上无应税收入、无库存发票、且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存量企业，可以申请施行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税费、文化事业建设费年度申报。纳税人申请调整票种核定或产生应税收入，则按规定调整相应纳税期限。

二、扩大本市分支机构属地征管试点范围

结合新片区产业导向、企业纳税动态信用风险状况、行业规模等情况，放宽注册在新片区的分支机构属地征管条件，对符合新片区产业导向、信用情况良好、分支机构规模较大的，在新片区内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并报市税务局备案后，可试行分支机构属地征管。

三、优化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对信用程度良好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限额百万元及以上版本的，进行差异化管理，缩短审批流程。

四、进一步提升税务注销效率

进一步优化、简化资料报送途径和要求，提升一般注销流程效率，同时，研究进一步扩大税务注销即办范围，逐步探索利用“机器审”代替“人工审”，缩短注销办结时限，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探索推行“掌上办税”

大力推进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和微工作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加快智慧税务建设，探索创建税务 APP，将电子税务局办税事项逐步开发到 APP 中，实现“掌上办税”。

六、升级办税服务功能

为充分满足新片区纳税人办税需求，以便利高效、智慧先行为原则，升级办税服务能级，实现智能引导、智能填单等智慧化办税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度。

七、提升纳税信用管理质效

为深化放管服和改善营商环境，下放纳税信用评价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由临港税务局统一负责辖区参评企业纳税信用评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八、提升大数据支持力度

依托税收大数据，加大税收经济分析力度，结合产业、供应链、纳税信用等为临港企业产供销上下游精准对接提供支持。

九、加快智慧税务建设

提速临港新片区智慧税务建设，以大数据平台为依托，为纳税人在新办套餐、发票套餐、跨区迁移、退税等领域提供智慧审核和智能辅助功能，实现相关事项智能化审批，自动化办结。

十、探索差别化服务措施

探索为动态信用评价良好的纳税人在报送资料、办理时限、办理渠道等方面提供差别化、更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纳税人遵从度。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征管科技处承办

办公室2020年12月31日印发